

法院公告

刘先爱、郭欢迎、常俊、石亚娇、高虎雄、邓秀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刘先爱、郭欢迎、常俊、石亚娇、高虎雄、邓秀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王燕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1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诉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7日

郑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1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诉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刘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1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诉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7日

贺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16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诉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张文洪:

本院受理原告赵根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张文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原告赵根旺偿还借款本金38000元。诉讼费:8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文洪负担;公告费:500元(以原告出具的发票为准),由被告张文洪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3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后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刘云鹏:

本院受理原告韩悦诉刘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一、被告刘云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韩悦偿还尚欠借款本金454245.73元及利息40223.45元,并以尚欠

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自2021年10月2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刘云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韩悦给付保全保险费1100元;三、驳回原告韩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11382元、保全费2993元、公告费5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刘云鹏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1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后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乌云其木格:

本院受理原告段振华诉被告乌云其木格、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1)内0125民初16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李婷婷:

本院受理原告康飞虎诉被告李婷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3民初1363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郭二军:

本院受理原告因程海青诉被告郭二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民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576元(计算方式为:10000元本金*月利率2%=200元/月,2017年02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为42个月*200元=8400元;10000元本金*月利率1.28%=128元/月,2020年08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为17个月*128元=2176元)。共计合款20576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亢桂兰:

本院受理原告张晚莉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第三人:亢桂兰、第三人:袁秀军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125民初2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曹钰:

本院受理上诉人苏香厚因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钰

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64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何菊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1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诉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刘雨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1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诉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张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15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诉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安中和、侯秀清:

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刘保平、亢志生、安中和、侯秀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安中和、侯秀清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一、被告刘保平、亢志生夫妻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截至2021年8月25日所欠利息¥6068.766元,本息合计¥56068.6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8月25日,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为准)。二、保证人安中和及其配偶侯秀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9年11月8日,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保平、亢志生签订《个人借款合同》,被告刘保平、亢志生向原告上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贷款¥5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8.62499%,逾期后利息为借款利率加收百分之五十,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中和及其配偶侯秀清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安中和及其配偶侯秀清为被告刘保平、亢志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上述被告相互推诿,不予归还。故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贵院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判如所诉。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关于内蒙古人防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内蒙古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内0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内蒙古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内01破申9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处长兼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史二龙为清算组组长,法治宣传与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级会计贾志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处长级会计曹英和爱德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成员。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内蒙古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7月15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1948431.61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2年5月4日止。

职工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对本公示所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内容无异议。特此公示

内蒙古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4月27日

附:1.内蒙古人防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2.管理人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110号丰业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471-3396353。

内蒙古人防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离职日期, 生活费, 报销医疗费, 伤残补助, 抚恤费用,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 补偿金, 劳动报酬, 个人合计, 备注. It lists 44 employees and their respective claims.